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99號

原告 佐登妮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正雄

訴訟代理人 黃志文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

代表人 樓美鐘

訴訟代理人 陳芳質

林毓玲

吳紹衍

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許騰云